

服务合同

甲方：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永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接受乙方对本服务项目的响应，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相关法规和本项目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本条所指含义：

1.1.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1.2. “年”，指日历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

1.3. “元”，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1.4. “服务”，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提供的高速公路特大桥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合演练的策划、组织、实施及评估等各项工作。

1.5. “验收”，指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确认的过程。

1.6. “成果”，指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交付的与演练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影音制品及其他形式的产出物。

1.7. “参演单位”，指参与本次演练的各相关单位，包括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

2、服务内容与期限

2.1 服务内容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2.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乙方所承担的演练任务全部工作结束且相关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

3、合同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玖佰元（¥278900.00元）。

3.2 本合同项下的费用为固定总价，除另有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4、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5.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乙方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人员应当固定。乙方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

5.3 乙方针对该项目出具的工作方案，均须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同时，乙方应当负责本项目的全部外部关系联系与协调工作，确保演练各方协作顺畅。

5.4 乙方应指派一名授权项目代表，负责与甲方的联络。代表更换应至少提前两天通知甲方。

5.5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组织实施演练全流程，确保演练科目全面完成，录制的 VCR 画面质量清晰，声音清楚，符合专业标准。

5.6 乙方应负责组织参演人员培训，协调各参与单位，确保演练安全有序进行，并对演练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前预判，制定应对措施。

5.7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演练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演练主 VCR 视频、暖场片、各演练科目单独视频片段、演练过程照片资料、演练评估报告等。

5.8 乙方须在演练结束后，提交演练总结视频报告，系统分析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不足，并针对预案执行中的薄弱环节提出具体改进建议，作为应急预案

案优化的依据。

6、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6.1 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6.2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可以提供的资料。

6.3 甲方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前将提前通知乙方。

6.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方案具有审定权、修改权，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的要求修改方案，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6.5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方案具有审定权、修改权。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对已经确认的方案进行修改、变通，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乙方应当配合执行，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7、验收

7.1 验收方式：甲方将组织专家组对乙方提交的演练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方案验收：演练方案的专业性、可操作性和安全性；演练科目设计的完整性和针对性；多部门协同机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2)实施验收：演练组织实施的有序性和安全性；参演人员分工明确，配合默契；各科目演练达到预期效果。

(3)成果验收：文档成果（包括演练详细实施方案、演练科目详细脚本、演练评估报告等）的专业性、完整性和实用性；视频成果（包括演练 VCR、暖场片、各科目单独视频等）的质量和完整性。

7.2 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应当配合进行。

7.3 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当及时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内容包括书面验收申请、相关说明、报告等，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组织进行验收考核，乙方应当协助进行。验收结果可以作为甲方付款的考虑依据。

7.4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存在违反合同相关约定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可中止合同履行，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延误责任。

8、结算原则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等作为结算依据。

9、付款方式

9.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总金额分二期支付：

(1)在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30%，即8367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叁仟陆佰柒拾元整）；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双方可在合同中予以另行约定。

(2)演练结束，本项目工作均已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剩余尾款，即壹拾玖万伍仟贰佰叁拾元（大写：人民币195230.00元整）。

9.2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华星路支行

开户名：浙江永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1202227909900025381

10、无市场开发权

10.1 乙方知晓并完全理解，隐性营销是指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所进行的可能明示或暗示其与甲方之间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关联，或虽具有一定的关联但未经甲方授权进行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其他市场开发活动。

10.2 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甲方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市场开发的相关规则，坚持依法诚信经营，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从事市场开发活动。

11、保密义务

11.1 乙方确认并同意，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如果乙方因任何司法或行政命令而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乙方同意在进行任何披露之前，立即通知甲方该等请求或要求。

11.2 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12、知识产权

12.1 双方确认，对所有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以及由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衍生的、以其为基础或含有其部分内容的所有信息和材料的所有权利、利益均属于甲方。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应被理解为甲方通过明示、暗示或其他方式许可乙方对甲方在现阶段或将来拥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利益。

12.2 本合同所产生技术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商标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技术服务人员不得实施、使用该项技术成果，也不得将该项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单位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当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12.3 乙方保证乙方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应负责应诉，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罚金、赔偿金等，如甲方为自身及甲方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但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第三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

权诉讼，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若侵害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还应及时公开澄清相关事实，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

12.4 如乙方发现任何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交付成果合法化。

12.5 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13、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13.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

13.2 经审批，且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

13.3 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3.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13.3.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13.3.3 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3.3.4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4、违约责任

14.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14.2 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乙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应付未付金额 2% 的违约金。

14.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不能如期实施，则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同时应将延迟期间的费用退还甲方，延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要求延长项目实施期限。

14.4 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

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15、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5.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与诉讼相关的全部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6、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16.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16.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14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16.4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无法补救的影响，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16.5 如果因本条第2款和/或第4款所述原因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但双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本合同终止前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服务所应支付的费用，并进行相应的结算。但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方的责任。

17、其他

17.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7.2 本合同文件、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以及附件清单中列明的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

帐 号：

号：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